

# 承诺函

致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山煤电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购买西山煤电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山集团”）所属配煤厂的房屋建筑物、生产及辅助设施等资产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具体资产范围详见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A23737 号审计报告。西山集团承诺如下：

一、西山集团保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为西山集团合法所有，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房屋资产未办理所有权证书外，其他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、质押、司法冻结、查封等受限情形，若因此而致使上市公司遭受的所有损失，由西山集团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或潜在的纠纷、诉讼或仲裁等情形，若因此而致使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，由西山集团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三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或潜在的行政处罚，若按照本次收购完成前的法律法规等，本次收购资产应办理环保、安全生产等证照手续或其他手续而未办理，引起的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罚，由西山集团承担赔偿责任。

四、本承诺函持续有效，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可撤销或变更。

特此承诺！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西山煤电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《承诺函》之盖章页)



西山煤电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

2017年12月2日